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ChunQuan
Landscape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311号）已收悉，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泉园林”、“我公司”、“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202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年报”）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所列问题	仿宋体
对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2024年年报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持续收缩，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已连续四年亏损；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3,360.70万元，流动负债21,828.6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5.57万元，偿债能力较弱，财务状况恶化，同时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审计受限。公司因为资金紧张，且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要求会计师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对应收款项有针对性的选择样本进行函证，导致有相当比例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亦或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鹏盛所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评估。在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资产）作为存货的关键构成部分，其可变现净值的准确评估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中存货计价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资产）账面余额为1,262.53万元，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进行评估，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鹏盛所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是否准确。

（4）资产减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账面余额合计为42,159.2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15,477.46万元、账面价值为26,681.79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7.00%。公司管理层未就应收客户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鹏盛所无法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5）诉讼仲裁。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鹏盛所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访谈管理层和律师、检查诉讼仲裁文件、网络查询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诉讼仲裁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事

项披露的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也无法确认诉讼仲裁事项对春泉园林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此外，鹏盛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列示1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并结合货币资金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要求会计师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及对应收账款选择性函证的原因；对于无法发出或未收到回函的应收应付款项，公司是否配合提供了其他替代证据，如采购或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收付款记录等，以验证其真实性；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包括历史坏账率、行业平均水平、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的考虑；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是否已经充分评估了其可收回性，并采取了相应的催收措施；对于公司管理层未就应收客户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支持性资料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说明未对苗木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如何确定其账面价值；并提供近三年公司对苗木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和结果，说明是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梳理列示涉及诉讼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对象、诉讼事由、涉诉金额、诉讼进展，说明公司内部对诉讼事项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说明已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义务，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回复：

一、列示1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并结合货币资金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截至目

前，公司是否已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2025年8月份公司1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250,000.00元，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目前正积极与银行对接，准备续贷的前期工作，便于2笔贷款到期延续。

单位：元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贷款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方式	金额	原合同期限	利率
春泉园林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1,050,000.00	2020.9.29-2025.9.29	4.75%
春泉园林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200,000.00	2020.9.29-2025.9.29	4.75%
合 计			12,250,000.00		

为应对资金紧张及债务问题，公司计划通过延期、展期缓解银行贷款的债务问题，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客户欠款力度，补充现金流入；对回款困难的项目寻求三方抵债的形式化解现有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加强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合同、产值、回款及融资目标的实现，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说明要求会计师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及对应收账款选择性函证的原因；对于无法发出或未收到回函的应收应付款项，公司是否配合提供了其他替代证据，如采购或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收付款记录等，以验证其真实性；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包括历史坏账率、行业平均水平、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的考虑；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是否已经充分评估了其可收回性，并采取了相应的催收措施；对于公司管理层未就应收客户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支持性资料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

备；

1、说明要求会计师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及对应收账款选择性函证的原因

前期审计履行证据获取流程中审计人员在发送询证函时，往往采用审计业务中通用的格式，会在询证函上备注“只为对账并非请求付款”，认为公司在询证函上盖章确认，没有法律风险，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诉讼中的证据。我公司也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完成询证函的取证流程。但目前经济下行趋势下各级政府及企业资金紧张，都面临着各种经营压力下，同时诉讼案件增长。在司法实践中，询证函常被用作关键证据。若被审计企业未妥善处理，可能导致法院依据函件内容作出不利判决。公司为了降低诉讼风险、减轻公司经营压力，要求会计师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

对应收账款选择性函证，因行业特性及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上缺少话语权，目前经济下行期间，合同纠纷案件增长，在未完成审计流程，未明确最终支付金额的客户基本不太愿意配合我公司完成企业询证函的回复，因客户及办事人员担心有潜在的法律风险不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也会影响我公司与客户之间结算及验收进度，故对未完成审计流程，未明确最终支付金额的客户未进行函证。对已经完成最终审计以及明确支付金额的客户，公司配合会计师进行了函证工作。

2、对于无法发出或未收到回函的应收应付款项，公司是否配合提供了其他替代证据，如采购或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收付款记录等，以验证其真实性

对于无法发出或未收到回函的应收、应付款项，公司已配合会计师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对于应付账款：提供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材料入库验收单、付款申请审批单、银行付款回单、与供应商的定期对账记录等；对于应收账款：提供了工程合同、工程发票、客户验收单记录、银行收款流水、第三方监理签证、催收邮件及函件记录等，以便审计单位验证交易真实性。

3、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包括历史坏账率、行业平均水平、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的考虑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谨慎性原则制定，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我公司所属园林绿化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压力较大的特点，在制定计提政策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确保公司政策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在确定坏账计提比例时，公司还考虑了当前及预期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风景园林	48.87%	44.87%	41.75%
2	春晖园林	31.76%	19.03%	13.85%
3	秦森园林	22.66%	14.57%	21.04%
4	万绿生态	18.85%	16.94%	16.71%
5	森源达	23.23%	18.91%	14.77%
6	华艺智慧	34.34%	24.30%	30.23%
7	蓝天园林	42.59%	44.20%	49.82%
8	基业园林	12.68%	19.58%	13.94%
9	远鸿园林	79.03%	56.73%	61.25%
10	绿岛生态	20.05%	14.74%	17.28%
11	平均数	33.41%	27.39%	26.34%
12	本公司	50.14%	42.56%	34.10%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由于自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区间范围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于存在纠纷客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是否已经充分评估了其可收回性，并采取了相应的催收措施

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了评估及分析，对判断无法回收的应收账

款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所采取的措施，针对性的制定欠款追回计划，根据欠款情况的不同，制定相应的清欠策略。基于今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2025年6月上线的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公司将对已经确认的账款进行了投诉。同时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对于经多次催收无果、缺乏还款意愿的客户，及公司已积极启动法律诉讼程序，通过司法途径追讨欠款。公司报告期涉及原告身份的诉讼正是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5、对于公司管理层未就应收客户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支持性资料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客户信誉度较好，仅因目前经济下行支付能力减弱，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均延期，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也因客户性质及我公司在行业上缺少话语权无法有效的获取及提供可回收性的支持性材料。

单位：元

2024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序号	名称	金额	客户性质
1	漯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471,377.09	国有参股公司
2	张家口万全区万康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668,053.66	国有独资公司
3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2,397.40	上市公司孙公司
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5,355,398.09	上市公司
5	浠水县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国有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5年8月，2024年应收款项客户前五大中：张家口万全区万康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款1165.73万元；浠水县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款300万元。由此可见，尽管在获取支持性材料上存在难度，但基于客户性质和信誉情况，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是有一定保证的。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谨慎性原则制定，并综合考虑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存在纠纷客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三、说明未对苗木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如何确定其账面价值；并提供近三年公司对苗木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和结果，说明是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资产）账面余额为1,262.53万元。公司未对该部分苗木资产进行正式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和考虑：

资金紧张限制专业评估实施：2024年，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资金压力。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需要对各项苗木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和鉴定，会产生较高的评估费用。为控制成本，公司未能聘请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苗木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历史成本延续性的考虑：公司苗木资产大多是在以往年度购入或自行培育的，其账面价值主要基于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在缺乏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维持其原有的账面价值记录。

在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特定困难时期，管理层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维持公司基本运营和应对迫切的债务问题。对于苗木资产，公司认为其历史成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且短期内未发生大规模死亡或市场价格急剧下跌的情况，故未聘请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苗木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

公司苗木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账面价值的确定，主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进行核算，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苗木资产的账面价值主要是以其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的，成本的主要构成为：1、从外购苗木的成本主要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2、自行培育的苗木成本，包括种子、种苗成本，以及后续发生的化肥、农药、人工费、灌溉费、设施

摊销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培育期间统一归集并在出圃使用时结转。

近三年公司对苗木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每年年末，公司管理层会安排盘点苗木，并了解市场价格信息，估算苗木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按照苗木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施工合同中涵盖的苗木，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无合同约定的苗木，其可变现净值按一般销售价格（市场价）为基础计算。

表：近五年公司对苗木资产减值结果

年度	测试结果	依据
2020年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4,736.76万元，经评估可变现净值6069.91万元，与申报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整体评估增值1,333.15万元，增值率28.14%。评估结果对部分存在减值的苗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45万元。	亚评报字（2021）第72号
2021年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5,013.59万元，经评估可变现净值6,385.96万元，与申报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整体评估增值1,372.37万元，增值率27.37%。根据评估结果，对存在减值的部分苗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15万元。	亚评报字（2022）第237号
2022年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4,826.41万元，经评估可变现净值为7,492.36万元，整体评估增值2,665.95万元；增值率55.24%。根据评估结果，对苗木资产减值部分，冲回资产减值损失33.97万元。	亚评报字（2023）第110号
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依据市场调查与询价编制苗木资产清单。苗木资产账面价值为1,253.78万元，可变现值为1,493.15万元，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现场勘查（审计机构进行监盘并检查核对监盘结果与存货台账的一致性）、市场调查与询价等程序。
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依据市场调查与询价编制苗木资产清单。苗木资产账面价值为1,262.53万元，可变现值为1,517.42万元，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现场勘查（审计机构进行监盘并检查核对监盘结果与存货台账的一致性）、市场调查与询价等程序。

公司认为近三年未对苗木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以下原因和合理性：

1、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结果：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测试和判断，近三年来各期末苗木资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包括苗木资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苗木资产的特性与价值趋势：苗木，特别是具有一定树龄、品相良好的观赏苗木和大型绿化苗木，其价值并非必然随时间递减。相反，一些珍贵或生长缓慢的树种，随着树径增加、树形丰满，其市场价值可能保持稳定甚至增值。公司持有的部分苗木资产部分属于此类。管理层在评估其可变现净值时，也考虑了其生长带来的潜在价值提升。

3、持有意图与用途：公司持有苗木资产主要用于未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这些苗木一旦应用于工程项目，其价值将通过工程项目结算得以实现。管理层认为，从整体项目收益的角度看，这些苗木能够实现其价值。

4、市场价格的支撑：尽管园林绿化行业近年来面临一定挑战，但优质苗木在市场仍有一定需求。公司管理层在获取市场信息后，判断其苗木的估计售价能够覆盖其成本。

综上，公司认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承认，未经外部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仅依靠内部估计，其结论的权威性和说服力确实存在不足。未来，若公司资金状况改善，将考虑继续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对苗木资产进行评估，以提供更客观、公允的价值依据。

四、梳理列示涉及诉讼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对象、诉讼事由、涉诉金额、诉讼进展，说明公司内部对诉讼事项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说明已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义务，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披露作为被告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件号	案由	金额	类别	诉讼进展
1	(2024)豫1526民初93号	合同纠纷	31,757.80	货款	诉后履行
2	(2024)豫1526民初65号	合同纠纷	880,008.01	工程款	诉后履行
3	(2024)豫1503民初1409号	合同纠纷	49,987.00	货款	诉后履行
4	(2024)豫1526民初1285号	合同纠纷	200,000.00	货款	诉后履行
5	(2024)豫1526民初1456号	合同纠纷	145,251.50	货款	诉后履行
6	(2024)冀0724民初335号	合同纠纷	911,771.00	劳务费	诉后履行
7	(2024)豫1526民初2178号	合同纠纷	107,000.00	工程款	诉后履行
8	(2024)豫1526民初2672号	合同纠纷	214,640.00	苗木款	诉后履行
9	(2024)豫1503民 6760号	合同纠纷	2,250,629.14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0	(2024)豫1526民初3064号	合同纠纷	1,043,717.00	货款、劳务款	诉后履行
11	(2024)豫1526民初3518号	合同纠纷	217,981.50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2	(2024)豫1526民初3861号	劳务合同纠纷	141,727.43	劳务款	诉后履行
13	(2024)豫1526民初3796号	合同纠纷	88,888.21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4	(2024)豫1528民初4526号	合同纠纷	252,351.55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5	(2024)豫1526民初4781	合同纠纷	88,580.00	租赁费	诉后履行
16	(2024)豫1528民初5394号	合同纠纷	31,513.00	机械租赁费	诉后履行
17	(2024)豫0305民初7666号	合同纠纷	774,741.67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8	(2024)豫0305民初7702号	合同纠纷	2,463,559.64	工程款	诉后履行
19	(2024)豫1526民初6628号	合同纠纷	224,886.00	苗木款	诉后履行
20	(2024)豫1526民初6768号	合同纠纷	29,850.00	苗木款	诉后履行
21	(2024)豫1503民初13511	合同纠纷	12,408.00	机械租赁费	诉后履行
22	(2024)豫1503民初13153号	合同纠纷	206,606.56	工程款	诉后履行
23	(2025)豫1503民初206	合同纠纷	30,768.00	机械租赁费	诉后履行
24	(2025)豫1526民初172号	合同纠纷	26,253.00	货款	诉后履行
25	(2025)豫1526民初629号	合同纠纷	29,377.20	货款	诉后履行
26	(2025)豫0323民初619号	劳动合同纠纷	12,000.00	劳务费	诉后履行
27	合计		10,466,253.21		

上述诉讼事项未触发《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主要产生的诉讼主体均为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产生诉讼因客户无法按期履约支付我公司项目工程款，导致我公司资金紧张，从而无法对上游供应商履约支付货款、劳务费、租赁费。以上款项均已计入经

营成本及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诉讼的管理是积极面对已发生的诉讼事项，尽早收回应收账款逐步解决诉讼案件的支付问题。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鹏盛A专函字[2025]0005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鹏盛A专函字[2025]0005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会计师”）作为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泉园林”、“公司”）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 2023 年度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计证据获取情况及审计意见的审慎性与合规性说明如下：

问题

请鹏盛所说明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事项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说明 2023 年年报审计意见是否审慎、合规。

回复说明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

1.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分析关键财务指标与现金流量，结合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据，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评估偿债能力与经营风险；

(2) 评估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客户回款情况及融资能力，判断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3) 了解并评估公司管理层应对持续经营风险的措施：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连续三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等情况制定的应对方案，包括市场开拓计划、应收款项清欠措施、资产盘活方案及成本压减计划等；

(4) 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营计划及预算；

(5) 检查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纪要等，关注有关债务违约、重大经营损失等议题的讨论；

(6) 检查公司与银行、股东之间的沟通记录，评估续贷可能性；

(7)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其对现金流的影响；

(8) 查询诉讼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资产抵押、冻结情况，评估公司涉诉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9) 核查期后事项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检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审计报告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包括新增订单、大额回款、融资进展等，评估期后事项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1) 银行借款合同；

(2) 应收账款回款记录；

(3) 管理层提供的战略投资者引进计划、银行融资计划；

(4) 管理层提供的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债权人沟通计划，盘活资产改善经营状况的计划书；

(5) 公司诉讼清单及进展说明、法院判决书、公开渠道查询的企业涉诉信息；

(6) 公司董事会记录、股东会记录。

3. 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度未发现明显异常。公司虽存在连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但公司仍在经营，管理层已制定明确的应对措施（如加大应收款项清欠力度，开拓新客户），且截至审计报告日，未发现导致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重大事项（如

重大诉讼败诉、主要客户流失、融资断裂等)，故我们认为持续经营假设仍属合理，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二、关于审计范围受限相关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

1.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对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 (2) 对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销售/采购合同、出入库单、银行流水等；
- (3) 对未回函项目检查期后回款、付款；

2. 审计证据获取情况：

- (1) 往来款项函证控制表及回函原件
- (2) 替代程序工作底稿，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采购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收款银行回单等；
- (3) 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台账、账龄分析表；

3. 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函证程序，未提出“不进行应付账款函证”或“选择性函证应收款项”的要求，函证范围、比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回函结果可通过替代程序验证，审计程序执行充分，不存在审计受限的异常情况。2024 年审计受限情况为公司后续经营恶化（如资金紧张、涉及多起诉讼）导致，与 2023 年审计无关。

三、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

1.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公司苗木资产的种类、生长周期、成熟状态，以及行业特有的价值驱动因素；
- (2) 了解公司关于苗木资产的内部控制，包括种植、养护、收获、成本归集和计价的流程；
- (3) 获取公司苗木资产清单，抽查苗木存活状态、采购成本记录及养护记

录；

(4) 对苗木资产进行监盘，检查苗木的品种、数量、生长状态（如胸径、冠幅），核对监盘结果与存货台账的一致性；

(5) 复核公司自行编制的苗木价值评估报告；

(6) 对比行业类似苗木市场价格，结合订单及市场供需，评估账面价值是否合理；

(7) 检查近三年苗木资产减值测试记录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公司提供的苗木资产清单及盘点表；

(2) 监盘报告（含监盘照片、抽样表、盘点人员签字确认件）；

(3) 管理层出具的未发现减值迹象的说明；

(4) 行业市场价格信息（来自公开市场报告）。

3. 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监盘结果与台账一致，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与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相关的异常情况，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四、关于资产减值相关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

1.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测试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执行；

(2) 了解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收款流程以及确定坏账准备的方法；

(3) 获取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分析表，结合历史坏账率与行业水平，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4) 抽查大额应收款项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回款记录；

(5) 抽查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6) 抽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7) 对长账龄应收款项执行个别认定减值测试；

(8) 与管理层讨论催收措施及回款可能性。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

(2)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减值比较情况；

(3) 部分客户的回款记录及催收函；

(4) 部分客户的期后回款记录；

(5) 管理层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说明；

(6) 应收款项的询证函。

3. 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账龄结构、信用风险特征匹配，不存在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异常情况。

五、关于诉讼仲裁相关审计事项的执行情况

1.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诉讼仲裁清单；

(2) 访谈管理层及法律顾问；

(3) 阅读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寻找有关诉讼、索赔或监管调查的；

(4) 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法院判决书/仲裁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查询等；

(5) 评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检查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与披露。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及进展说明、法院判决书等文件；

(2) 公开渠道查询的企业涉诉信息；

(3) 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

(4)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诉讼披露情况。

3. 是否存在异常：

2023 年度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均已完整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现诉讼仲裁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与诉讼仲裁相关的异常情况。

六、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的审慎性与合规性结论

本所对春泉园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形成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审计意见类型的审慎性：

(1) 无保留意见的基础：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强调事项段的必要性：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虽管理层已制定应对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故不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合规性：

(1) 审计程序合规：所有审计程序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函证、监盘、减值测试等核心程序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2) 审计意见披露合规：审计报告中明确区分“审计意见”“强调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段落，强调事项段清晰说明风险内容及不影响审计意见的理由，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2023 年度春泉园林年报审计程序执行充分、审计证据可靠、不存在异常情况，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合规。

2024 年度春泉园林经营与财务环境进一步恶化，审计范围受限严重，导致审计意见类型变化，不影响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中国·深圳

2025年9月1日

